

(機關名稱)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
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(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)	聯絡電話 (手機)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電子郵件信箱			
職等/職稱/職務		申請赴陸身分	☐ 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☐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☐ 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☐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☐ 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☐ 政務人員 ☐ 退離職政務人員 ☐ 直轄市長 ☐ 退離職直轄市長 ☐ 縣（市）長 ☐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☐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☐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☐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 ☐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成員 ☐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		
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			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		
赴陸 事由	☐ 參觀訪問 ☐ 貿易經商 ☐ 參加會議 ☐ 訪親探病 ☐ 學術文教 ☐ 聞訃奔喪 ☐ 觀光旅遊 ☐ 其他事由：				

